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	乡（镇）	石滩镇			
		村	塘头村经济联合社、塘头村东境、塘尾、新屋、正东、正西、和西经济合作社、郑田村上东、伍一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 准
	耕 地	水 田	2.5570	165	82.5	82.5
		水浇地	1.4996	165	82.5	82.5
		旱 地	0.1598	165	82.5	82.5
	其 他 农 用 地	林地	0.5967	165	82.5	82.5
		园地	6.4973	165	82.5	82.5
		养殖水面	0.0164	165	82.5	82.5
	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1.0446	165	82.5	82.5
		建设用地	0.0004	165	82.5	82.5
		未利用地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83.69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0390		
	其他费用	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 822.1197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3153.20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54.870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，即 1.2372 公顷，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64.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822.1197 万元。	
备 注				